論「喝他個痛快」中虛指「他」的來源

——兼及其他帶虛指「他」的構式*

郭維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摘 要

過去已有一些關於現代漢語「喝他個痛快」構式的研究,本文從歷時語法的角度推求「喝他個痛快」中虛指「他」的來源,兼及其他帶虛指「他」的構式。研究發現這些用法基本上可分為兩類:「喝他個痛快」和「給他個混」均為雙賓結構,「喝他個痛快」的「他」是因為類化於雙賓構式而添加的一個形式賓語;「喝他三杯」與「管他三七二十一」則為單賓結構,虛化自中古時期旁稱代詞「他」作為同位語的用法。這些帶虛指「他」的構式都有明顯的說話者取向,應與「他」指涉「異座落」的空間觀念有關。

關鍵詞:他,喝他個痛快,雙賓構式,說話者取向,異座落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者及期刊編委提供寶貴意見,讓作者對於問題的思考與論述愈趨詳審, 特此致謝,然文中仍有不少疏失,責任悉由作者自負。本研究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計畫編號: NSC100-2410-H-003-101),在此一併申謝。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weijukuo@ntnu.edu.tw

一、前言

現代漢語「喝他個痛快」或「喝他一個痛快」的「他」,是語義無所指代的虛指成分。過去,太田辰夫 (1958 [2003: 114]) 和呂叔湘 (1985 [2004: 28-32]) 的研究均將虛指的「他」分為三類,其類別大致相同,例句如下: 1

甲類:「給他個悶睡」

- (1) 別管他們作什麼,咱們倆就在前邊給他個痛喝,喝醉了就給他個悶睡。(《七俠五義》62.7)
- (2) 反正這不是個長事,給他個混吧!(老舍〈牛天賜傳〉) 乙類:「書他幾枝」
- (3) 今夜裡彈他幾操,博個相逢。(《董西廂》138)
- (4) 一輩子改他三百六十行。(老舍〈駱駝祥子〉)

丙類:「憑他甚麼為難的事」

- (5) 任他流水向人間。(唐·李嘉佑〈題道虔上人竹房〉,《全唐詩》 207.2618)
- (6) 三杯兩盏淡酒, 怎敵他晚來風急。(宋·李清照《漱玉詞》9)
- (7) 管他是誰的房呢?(老舍〈貓城記〉)

甲類例句用的都是給予動詞,「他」後出現「個」再接上動詞組。乙類和丙類,「他」後頭所接的分別是數量詞組和謂詞性成分(包括主謂詞組)。截至目前為止,既有的論著大多指陳「喝他個痛快」的「他」與上述幾種虛指用法之間,具有承繼發展的關係;然而仔細端詳它們的外在形制,將會發現「喝他個痛快」實與呂和太田所述三類不全相符,有進一步探討之必要。大致看來,「喝他個痛快」與「給他個悶睡」在結構上較為形似:皆利用「(一)個」使得其後的謂詞名物化,「他」可逕省去。如趙元任(1968 [1994: 169-170])即認為「喝他(一)個痛快」的「他」是加添在動賓式「喝(一)個痛快」上的假間接賓語(dummy indirect

¹ 下列古漢語之例為呂叔湘 (1985) 所引;現代漢語之例則錄自太田辰夫 (1958)。凡本文所見古漢語及現代漢語之例,均分別從「中央研究院古漢語語料庫」及「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CCL 語料庫」檢索而得。若是轉引自他文的例句,則另外加註說明。

object)。不過,若就動詞本身的論元結構予以考量,「喝」乃是個單賓動詞,與典型雙及物動詞「給」頗不相類。其所帶的論元數實則等同於乙類「畫他幾枝、彈他幾操」中的動詞,以及丙類「任」、「憑」、「管」等熟語例的單賓動詞,而這興許是某些學者將此三式視為同源的主要原因。

以上約略說明「喝他個痛快」與其他幾類虛指用法的異同。據此得以推知,目 前學界對於「喝他個痛快」的來源,不外乎下列兩種看法:

其一,主張此格式源自雙賓結構,其中第三人稱代詞「他」經歷了有所指到無所指(實指到虛指)的轉變。持此「虛化」說的主要有太田辰夫 (1958 [2003: 114-115])、袁毓林 (2003: 54-59)、張誼生 (2003: 200)、雷冬平 (2012) 等。太田認為虛化的「他」不再具有作賓語的功能,已變成動詞的附屬詞。此見解與呂叔湘 (1985 [2004: 28-32]) 闡述虛指「他」主要起湊音節作用的觀點可謂一致。

其二,從語法史角度將此格式分析為單賓結構,可以盧烈紅 (2005) 及梁銀峰 (2011) 為代表。其中,關於「他」的性質認定,這兩篇文章存在著明顯的歧見。盧主張六朝之時,「他」已作第三人稱代詞使用,與後續成分同指。不論是「喝他個痛快」,或上述諸多構式中的虛指「他」,皆由「他」字複指詞組虛化而成。梁則表示,唐五代以後,帶數量詞組(包括「(一)個 VP」)或謂詞性成分的虛指「他」,均作引導賓語補足語的標補詞 (complementizer),源自東漢以後「他」字定冠詞用法的進一步虛化。

簡言之,關於「喝他個痛快」的來源,從事歷時研究的學者大都著眼於「他」與後續成分的連結;而致力於共時語法的研究者,則以雙賓結構的框架看待第三人稱代詞「他」的虛化,兩派始終得不到共識。如果依循前者的說法,視「喝他個痛快」為單賓結構,則容易忽視了其賓語的特殊性,亦無法突顯該式較為曲折的形成經過。事實上,「喝他個痛快」的「痛快」在句法上雖作賓語,語義卻為補語性質,其來歷與帶數量賓語的「畫他幾枝」喝他三杯」,及帶謂詞賓語的「任他天地移」管他三七二十一」迥然不同。「畫幾枝」的「幾枝」、「任天地移」的「天地移」純然就是動詞的賓語論元,沒有任何轉化的過程;而「喝個痛快」卻可能因為「個」的添加,使得原本充任補語的謂詞性成分在句法功能上發生了轉化。故此,針對「喝他個痛快」一類特殊來源的構式,本文主張應正視「個」後謂詞性成分的補語語義性質。以此為切入點,相對亦能夠往歷史的縱深勘察共時研究所未能進一步求證的問題:虛指「他」若由充任間接賓語的第三身代詞虛化而來,在歷史上應能找到如「喝他痛快」之實指用例,其補語語義指向施事主語;並藉由「個」的添

附,從而形成「喝他個痛快」構式。反之,若在漢語史中,未能找到這樣的實指用例,那麼自雙賓結構虛化的說法則有必要進行修正。

筆者傾向認為「喝他(一)個痛快」屬雙賓構式,然而「他」卻不是虛化的成分,而是加在「喝(一)個痛快」上的形式賓語。此一看法與趙元任對現代漢語的觀察相符,不過,筆者所預備做的卻是在歷史的縱軸上找證據,彌補前人研究所未臻完善之處。於論證本題之前,有必要先就盧烈紅(2005)及梁銀峰(2011)等人的考源結果進行評述,藉此說明「他」字同位式的發展始末及語義特性,以辨析「任他天地移/管他三七二十一」、「畫他幾枝/喝他三杯」等單賓例句為其族裔,而「喝他(一)個痛快」另有來源。其次,本文即針對「喝他(一)個痛快」的句法及語義性質展開論述,側重於申說該式的演化歷程。我們將透過對於述賓結構所帶補語類型的觀察,留意其語義指向,以解答「他」是否可能來自代詞虛化的問題。此外,為了維持敘述上的流暢度,擬將「給他個混」及「喝他三杯」等含虛指「他」的構式,分別留至第三節末尾,及第四節一併討論。文章最後,筆者綜合這些構式的來源,並點明虛指「他」之使用在漢語類型學上的意義。

二、虚指「他」同位式的歷史來源及語義特性

文獻材料顯示,上古漢語的「他」(在歷史上或寫作「它」、「佗」)是個旁指代詞,義同「別的、其他的」,經常出現於名詞之前充當定語,例如:²

- (8) 制,嚴邑也,虢叔死焉,他邑惟命。(《左傳·隱公元年》)
- (9) 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孟子·盡心下》)

「他」亦可單獨使用,表示別的事物或他處,其指稱的對象均是無定的,例如:

- (10) 王顧左右而言他。(《孟子·梁惠王下》)
- (11) 不足,又顧而之他。(《孟子·離婁下》)

在先秦時期,「他」猶不能用於指人,幾乎都用「他人」一語表示「別人」的意

_

² 以下四例轉引自呂叔湘 (1940 [2002: 38])。

思。到了漢代,「他」始可作「別人」解,如:3

- (12) 魏國之相,不去子而之他矣。(《說苑·臣術》)
- (13) 佛告眾人:「且自觀身,觀他何為?」(東漢·曇果共康孟祥《中本起經》卷上)

至六朝以後,用「他」來指代「他人」已是相當普遍的用法,俞理明 (1993: 88) 即以「旁稱代詞」稱之。此外,「他」原有的指稱事物用法並無衰歇,試看下例:

- (14) 儒書言董仲舒讀《春秋》,專精一思,志不在他,三年不窺園菜。 (《論衡·儒增》)⁴
- (15) 推此非有他,必是野狐讒。(東晉·竺道生《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6)
- (16) 彼雞雖生此念:「使我雞子,得全無他。」然此雞子,終不安隱。 (東晉·僧伽提婆《增壹阿含經》卷 49)

故本文擬採「旁稱代詞」一語,推而概括指稱人、事、物的「他」。以上這些無定 用法是「他」字演化最初的源頭,後來凡作為表第三人稱或虛指之用皆肇端於 「他」的定指化。

(一)無定旁稱代詞借作定指之用

東漢以後,旁稱代詞「他」有一項重要的發展:當「他」後接表特定對象的名詞組時,其原來在指稱上的無定性即大大減弱,轉而帶有定指的意味(俞理明1993:77-78;魏培泉 2004:320)。「他」所定指的對象與其後名詞組的指稱對象相同,兩者佔同一句法位置,形成句法上的同位結構。盧烈紅 (2005) 稱此為「『他』字複指詞組」,並表明「他」字複指詞組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先後有三種形態:一、「他(別人)+後續成分」;二、「他(第三人稱代詞)+後續成分」;三、「他」字虛化,沒有實義。梁銀峰 (2011) 也針對東漢至唐五代期間頻繁使用的「他 + N」格式進行討論,卻主張「他」在喪失指別功能以後,演化為對 N 起

³ 例見魏培泉 (2004: 318)、俞理明 (1993: 75)、盧烈紅 (2005: 262)。

⁴ 此例錄自郭錫良 (1980: 82)。

定指作用的定冠詞。此兩種看法可謂毫無交集,下文擬再度審視二文所引的例句, 以判讀「他」的句法功能。

- 1. 盧烈紅 (2005)「複指詞組」之例 盧文所列「他」以「別人」義和後續成分構成複指關係的例句如下:
 - (17) 復有十事,母人疾得男子,自致阿耨多羅。何謂為十?為一切而有慈,不貪利一切物,亦不念他男子,……是為十事。(東漢·支婁 迦讖《佛說伅真陀羅所問寶如來三昧經》卷下)
 - (18) 佛爾時頌曰:「菩薩行大慈,常自調其心,并化他眾生,所開度常安。」(西晉·竺法護《賢劫經》卷1)
 - (19) 汝云何乃度他乳兒婦女,令諸居士譏嫌?(後秦·佛陀耶舍《四分律》卷27)

據其分析,「他」與後續部分同指,從無定向有定邁進,「他男子」即「別人男子」;「他眾生」等同於竺法護其他譯經中的「他人眾生」;而「他乳兒婦女」又即「別人哺乳婦女」。此說和早先俞理明 (1993) 的觀點類似,不過,俞特別強調「他」的定指作用,並清楚闡釋:「『他』的這類用法與現代漢語中的『人家』或『別人』代替三身代詞的用法是一樣的。」魏培泉 (2004: 320) 亦明確稱此為「不定代詞借作定指之用」。

盧烈紅在文中推判,上述複指用法為「他」進一步發展成第三人稱代詞提供了契機,如下例 (20)-(22),「他」後接的都是指物名詞,不宜再訓解為「別人」,因此可確認是第三身代詞(相當於現代漢語中指物的「它」)。試看:

- (20) 佛語比丘:「此中雖無命根,出家之人所不應作。當少事少務,莫 為世人所譏,失他善福。從今日後,不得自手掘地。」(東晉·佛 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卷 19)
- (21) 爾時偷羅難陀比丘尼,晨朝著衣持鉢往白衣家。有一小兒在碓屋中睡,偷羅難陀往觸彼步碓杵。杵墮小兒上,即命過,疑。佛問言:「汝以何心?」答言:「不以殺心。」佛言:「無犯。不應觸他碓杵。」(姚秦·佛佗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卷 56)
- (22) 爾時世尊一日一夜六時觀察,頗有眾生,應從佛度,反更墜他凡夫 地,則於佛法有大闕減。(姚秦·竺佛念《出曜經》卷 19)

例(20),按照盧的解釋:「『善福』不應是『世人』的善福,因為營事比丘自掘地的行為對世人的善福並不構成損害,『善福』應是『出家之人』的善福,因此,『他』不能解作『別人的』,只宜理解為與『善福』同指,相當於今天的『它』。」依筆者研判,例中佛陀告誠比丘「莫為世人所譏」,因為如此一來,世人將為其譏罵之行付出退失善福的代價,故「失他善福」解作「失去別人的善福」即可,屬先秦以來常見的定語用法。次例「觸他確杵」,亦不合把「他確杵」視為同位結構,因為佛陀所責備的並不是單純觸碰確杵的舉動,而是因為確杵屬他人之物,不當隨意碰觸。所以,該例的「他」仍作定語使用。惟有例(22)「他凡夫地」屬真正的複指詞組。「凡夫地」又名「凡人地」、「凡夫之地」,與修道成佛者所入「辟支佛地」、「如來地」等境地相對,具有特指的性質。「他」位居其前,定指意味相當濃厚,不過,仍當屬指物的旁稱代詞,並不像盧烈紅所言作第三身代詞之用,因為從上古以降,「他」即不乏旁稱事物的用例,如上文例(10)、(11),(14)-(16)即是。

此外,在盧文中亦舉有指人第三身代詞複指之例,其判斷「他」作為第三人稱代詞的依據是,「他」後的名詞組在前文已經出現過了。例句有二:

- (23) 昔為賣香者,既獲香賣之,有一童女人,來到香肆上。容貌端正好,見彼趣我所,適捉與調戲,欲意察著之。身亦不犯觸,亦不與 合會,唯但執其臂,為嬈他女人。(西晉·竺法護《佛五百弟子自 說本起經》)
- (24) (大施)轉復前行,見諸乞兒,著弊壞衣,執持破器,卑言求哀, 丐我少許。……小復他行乞兒來集,至大施所。大施將來,詣吏求 物。(元魏·慧覺《賢愚經》卷8)

據筆者觀察,漢譯佛經所見的「他女人」幾乎都指「別人的女人」,例 (23) 大概 也無法排除這種可能性,「他」應作定語看待。⁵ 例 (24)「他行乞兒」的「他」若 是回指性的第三人稱代詞,其與先行詞「諸乞兒」之間,相隔了千字之多的內容: 歷述「大施」所見「乞兒」、「屠兒」、「耕者」、「獵者」、「捕漁師」等各行

⁵ 「他女人」之例如:「今日持不淫之戒,亦不念己妻,復不念他女人想。」(東晉‧僧伽提婆 《增壹阿含經》)、「離於邪婬,自足妻色,於他女人不生一念。」(東晉‧佛陀跋陀羅《大方 廣佛華嚴經》)

業的匱乏,及其後來的賑濟之行。就故事脈絡觀之,「小復他行乞兒來集」應是重 啟一個新的段落,把「他行乞兒」看成言談中新引進的談論對象,較為合理。 「他」沒有可資回指的成分,在這裡當也是旁稱代詞作定指之用。綜觀以上諸例, 除幾例的「他」仍作定語以外,其餘都是以旁稱代詞的身分與其後的名詞組形成同 位結構,未有表第三人稱之確例。

2. 梁銀峰 (2011)「定冠詞」之例

梁銀峰 (2011: 250) 業已指陳盧烈紅「把東漢至唐五代時期『他+N』格式中的『他』看作第三人稱代詞存在很大的問題」,進而提出旁指代詞「他」虛化為定冠詞的創新說法。針對其「定冠詞」之說,且讓我們試著考量定冠詞的使用條件:受定冠詞所限定的名詞,通常指涉前面語境中提過的對象;抑或眼前觸目所及的人或物。有時,定冠詞所出現的句法位置用近指詞「此」、「是」予以替換,大致也能說得通。藉由這些條件檢視梁文之例,他說:「在我們所調查的中古時期 20 例『他+N』格式中,其中 N 為非回指名詞的有 15 例,N 為回指名詞的有 5 例。」(頁 252)既然回指名詞所佔的比例如此之少,多數為非回指用例,在這種情況下,是否應把居前的「他」視為定冠詞?恐須再行斟酌。

該文所列「他」帶回指名詞之例,除上述例 (23)「他女人」和 (24)「他行乞 兒」,還包含下列兩個:

- (25) 過去久遠時有國王,名曰惡生,將諸妓女,入山遊戲。……王覺, 求諸妓女,而見坐彼道人之前。王性妒害,惡心內發,便問道人: 「何故誘他妓女,著此坐為?卿是何人?」(東漢·曇果共康孟詳 《中本起經》卷上)
- (26) 其婦見之,數出不在,謂之於外,姪蕩不節,即問夫婿:「卿數出為,何所至湊?將無於外,放逸無道。」其夫答曰:「吾與獼猴, 結為親友。聰明智慧,又曉義理。出輒往造,共論經法。但說快事,無他放逸。」(西晉·竺法護《生經》卷1)

佛典文獻上所述的「妓女」多為「倡優」之屬,為人所畜,(25)的「他妓女」當指「別人的妓女」。⁶例 (26)的「他」既與前句的「但」相對,「但」表

⁶ 有些例子,「妓女」的領有者直接出現於前頭,作為定語,如:「爾時梵施王妓女所住處,去邊不遠,有調象師。……答言:『王今知不?去王妓女不遠,有調象師住。』」(姚秦·佛佗耶舍

「僅」、「只」之義,「他」自然應訓解為「別的」、「其他的」,整句話表示: 「只言快意之事,沒有其他放逸之舉」。這兩例的「他」,以定語加以理解即很妥適。

總結梁文所引「他」帶回指名詞之例,有三句作為旁指定語,一例所接的名詞 恐非回指成分,要說「他」在中古時期發展出定冠詞用法,或許得打個問號。論及 中古時期的定冠詞,當以「其」為首選,魏培泉 (2004: 34-45) 曾闡明:東漢以 後,充任定語的「其」主要作定冠詞使用。筆者以為「其」既源自先秦複指性代詞 的身分,具有重複指稱的作用,自然容易衍生出定冠詞用法。相對而言,「他」的 旁指語義相當牢固,不易鬆動,要虛化為中性、類似於 the 的定冠詞,或非易事。

(二)「他」的「異座落」性

在觀察六朝佛典的過程中,有一類「他 NP」同位式特別引人注目。筆者留意 到中古初期「他」若後接指物名詞,該名詞幾乎都表空間處所,即如下例:

- (27) 佛時立戒二百五十,未久,五百比丘在他樹間行道,向欲終畢,心懷狐疑:「如來有教,唯以一藥,療身眾病,不得習餘。」(西晉·竺法護《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卷下)
- (28) 路見一男子,自害其母,住他樹下,啼哭懊惱,稱叫奈何。(西晉·竺法護《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卷下)
- (29) 若眾多人共一房住者,衣應各自襞褻,以葉著內。若他衣架上,以 腰繩繫之。(東晉·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卷35)
- (30) 冀掃食者,若他棄祠祀鬼神食,是長老自取食,是名冀掃食。(東晉·佛陀跋陀羅《摩訶僧祇律》卷16)

這幾例的「他」均與其後的處所詞「樹間」、「樹下」、「衣架上」、「棄祠」同指。「他」的使用,有些是為了符合四字格律的需要,然其主要的原因應是「他」具有指示「他方異地」的功能。在佛典中,常見「他方」、「他土」、「他邊」、「他國」、「他世界」、「他方世界」等語,其例之繁,不可勝數,均為此空間觀念下的產物。

確切地說,「他」所表達的實是一種「此外」的概念,即言者所處的空間之外。此空間為一種主觀心理空間的劃分,以言者的座落 (locus) 為絕對參照,如:

共竺佛念《四分律》)

(31) 我今當捨己之國土、己之境界,更不復來至此世界,亦復不到他世界也。(高齊·那連提耶舍《大悲經》卷4)

「他世界」(別的世界)與「此世界」並舉,可見「他」乃相對於「此」(這裡) 而言。有了這樣的認識,回顧 (22)「爾時世尊一日一夜六時觀察,頗有眾生,應 從佛度,反更墜他凡夫地」直須理解為,敘事者置身於所記述的場域(與世尊同 在),觀「凡夫地」座落於此處之外,故以「他」稱之。

梅廣 (2004: 182-183) 曾經指出:漢藏語是「位」觀念特別發達的語言,用「位」的觀念來分別人物、事件的空間關係,亦即跟說話者「同座落」或「異座落」。本文旁稱代詞「他」的指稱意涵即相當於「異座落」的空間觀念,不論是泛指的「他方」、「他國」、「他人」、「他日」……,抑或定指的「他樹下」、「他凡夫地」、「他千萬眾」等,「他」的使用均標誌著在言者的心目中,該人物或事件座落於他處,非屬於此。7

約莫在南北朝以後,「他」後所接的同指指物名詞已不再侷限於處所詞,可放 寬至一般指物或指事的成分,例如:

- (32) 世間甚辛苦,老病死所壞。終身受大苦,而不自覺知。厭他老病死,此則為大患。(北涼·曇無讖《佛所行讚》卷1)
- (33) 我又問彼言:「汝能於己身起心,化作他四大身,身體具足,諸根無關不?」彼答我言:「不能。」(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佛說長阿含經·布吒婆樓經》)
- (34) 爾時善牙師子向善膊虎而說偈問:「『形色及所生,大力而復勝,善牙不如我』,善膊說是邪?」彼自念言,必是野干鬪亂我等。善博虎說偈,答善牙師子言:「善博不說是:形色及所生,大力而復勝,善牙不能善。若受無利言,信他彼此語,親厚自破壞,便成於冤家。」(姚秦·佛佗耶舍共竺佛念《四分律》卷11)

⁷ 據梁銀峰 (2012: 11) 指出:旁指代詞「他」表示某個參照點以外的人或事物,而第三人稱代詞以 說話人和聽話人為參照點,兩者接近,所以「他」自然成為後世第三人稱代詞的候選者。就筆者 觀察,使用旁指或旁稱代詞「他」之例大抵都是相對於言談場域內的人事而說,因此其參照點仍 舊在說話者身上,以言者為絕對參照。說話者經常將言談場域內的聽話者視為同座落,此外則為 異座落。如此看待旁指「他」的語義屬性,同其後發展為第三身代詞的語義可以銜接得更好。

(35) 問:「若比丘於女人所麤語,僧伽婆尸沙。頗有麤語,不犯耶?」答:「有,為他麤語,偷羅遮。」(劉宋·僧伽跋摩《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8)

由於「他」的「異座落」性乃以說話者為本位,是相對於說話人而稱的,因此像 (32)、(33) 均有己稱代詞(「自」、「己身」)和「他」相對。又因為言者通常採取與聽者同座落的立場發言,故即使句子主語為第二人稱,亦能使用「他」指稱言談場域之外的事物,如例 (33)「汝能於己身起心,化作他四大身」即是。例 (32)「厭他老病死」一句,值得格外留意。「老病死」本屬謂詞性成分,順敘人體的變化,在此作為賓語,並用「他」予以定指,便有名物化的味道。此例明白揭示「他」的同位語類型亦可為指事的成分,這應是下節所述唐代「任他天地移」一類用例的開端。例 (34)「信他彼此語」,乍看之下一連使用三個指示代詞,實則「他」和「彼此語」為複指結構,而「彼此語」為一偏正詞組,含並列式定語,意指傳來傳去的那些話、這些話。據《四分律》所載:「爾時六群比丘傳彼此語,傳此屏語向彼說,傳彼屏語向此說,如是不息」。按此看來,「彼此語」的「彼此」除了表近指、遠指的空間觀念之外,當也有表領屬者的含義,居其前頭的「他」不好理解為「別人的」,應是定指性的旁稱代詞。

「他」與指人名詞同指之例亦常見「他」和己稱代詞對舉,或與遠指詞連用的 情形(如下列例(38)、(39)),這些現象都彰顯了「他」的旁稱性:

- (36) 闡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行在祗樹給孤獨園。是時他佛羅門到佛 已,到佛便問佛起居。(東漢·安世高《佛說七處三觀經》)
- (37) 我見比丘現無量觀察神足,觀他眾生心所念法,隈屏所為皆悉能知。(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佛說長阿含經》卷16)
- (38) 見業障礙善,厭現及惡增,害他彼眾生,不感菩薩施。(陳·真諦 《攝大乘論》卷下)
- (39) 亦如醍醐及秋月,巍巍光照若金山。心所求者願當成,自度度他千萬眾。(隋·闍那崛多《佛本行集經》卷28)

就語義特點來看,(38)「害他彼眾生」的「他」之所以能置於「彼」所定指的詞組 之前,當與旁稱詞指代說話者心目中距離較遠的事物有關。「他」的旁稱義,亦可 間接由中古幾乎沒有「他」與「此 NP」同指的例證得到支持。由此亦得以證明「他」和定冠詞實不相類,因為定冠詞的語義跟近指詞比較接近,和遠指詞卻相互扞格。再從句法功能進行分析,「他 NP」經常充任賓語,少數作為主語、定語之用(如 (36)「他婆羅門到佛已」、(37)「他眾生心所念法」),與一般名詞性成分所能出現的句法位置無異。「他」後所接的名詞組若是個定中結構,則該例可有兩種分析方式,如「觀他眾生心所念法」可理解為「他」與「眾生」同指;或「他」與「眾生心所念法」同指。

唐以前所見的「他」字同位式千篇一律都是「他 NP」的組合,對比於現代漢語,「他」若與 NP 同指,兩詞的語序常可調換,譬如:「他張小剛從沒來看過我 / 張小剛他從沒來看過我」。⁸ 這是因為「他」已成為回指性的第三身代詞,與先行詞相照應,纔可能在句法位置上獲得較大的彈性。近年來,學界普遍將第三人稱代詞的形成時間定在唐代。一般認為直到晚唐五代,此用法才愈趨普遍。⁹ 觀晚唐五代同位式之例,有些「他」確實已是第三身代詞了,如:

- (40) 師云:「徑山和尚還有妻不?」對曰:「他徑山和尚真素道人,純 一無雜。」(《祖堂集》卷 15)
- (41) 此個量口,並不得諸處貨買,當朝宰相崔相公宅內,只消得此人。若 是別人家,買他此人不得。(《敦煌變文集新書·盧山遠公話》)

第二例的「他」與近指詞連用,假使再將之視為旁稱代詞,其異座落義不免與「此」相扞格;若將「他」看成第三身代詞,便沒有任何問題。筆者認為「他」得以由旁稱詞轉化為第三身代詞,也是因為有「異座落」的語義基礎在背後做支撐。「他」本指己身以外的其他人、事、物(說話者經常把言談場域內的聽者納入自己的座落),其指涉範圍甚大,不論是言談過程中提及的對象,或談話現場(除言者

_

^{*} 此例轉引自黃瓚輝(2003:77),黃稱「他」與NP的兩種格式為「緊臨預指」和「緊臨回指」,詳參該文。筆者以為「張小剛他從沒來看過我」一句可視為主題句:「張小剛」是主題,「他」為主語,兩詞不必然同位。

⁹ 早期有些研究認為六朝已有表第三人稱之例,見楊樹達(1920 [1955: 70])、呂叔湘(1940 [2002: 40-41])、高名凱(1948 [1985: 305])。近年來,學界逐漸取得了共識,認為「他」表第三身的用法實自唐代始,王力(1957 [2005: 314])、太田辰夫(1958 [2003: 98])、唐作籓(1980: 63)、郭錫良(1980: 89-90)、俞理明(1993: 71-80)、梅祖麟(2000: 90-93)、魏培泉(2004: 319-320)等已有清楚的辨證。吳福祥(1996: 21-23)、梁銀峰(2011: 250-251; 2012: 15-16)進而指出晚唐五代以後其用例才趨於普遍。

與聽者之外)的第三者,均包含在內。是故,語篇內若已為「他」提供了先行詞,或者言談場域另有第三者的存在,則「他」便獲得轉化為第三身代詞的契機,用來指代該對象。此轉化機制並不限於「他 NP」同位式中的「他」,單獨使用的「他」亦然。¹⁰

(三)「管他三七二十一」

「他 NP」同位式形成於東漢,經過整個中古時期的醞釀,到了近代發展得至為成熟。「他」的同位語除了能以體詞性成分表現之外,亦允許謂詞性成分(包括主謂詞組)出現在這個句法位置;相對地,其指涉對象也從指人、指物,擴展到指事。早在南北朝時期這種指事用法已見端倪,如 (32)「厭他老病死」即是一例。回顧本文開頭,太田辰夫 (1958) 與呂叔湘 (1985) 所述丙類——「任」、「憑」、「知」、「管」幾個動詞帶虛指「他」的用例,應當就是「他」字同位式進一步發展的結果,如:

- (42) 但願我開素袍,傾綠蟻。陶陶兀兀大醉于清宵白晝間,任他上是天下是地。(唐·羅隱〈芳樹〉)
- (43) 認取理,莫疑猜,休縱迷心繼在懷,莫更恨他日月闇,自緣□(幼) 目不曾開。(《敦煌變文集新書·維摩詰經講經文(二)》)
- (44) 擬議終成山海隔,擗面渾機直下全。更欲會他泥牛吼,審細須聽木 馬嘶。(《祖堂集》卷11)
- (45) 哥哥休慌,兄弟已知路了。暗傳下將令,教五軍只看有白楊樹便轉 彎走去,不要管他路闊路狹。(《忠義水滸傳》第 48 回)

(i) 世間之人亦復如是。見他頭陀苦行,......便強將來,於其家中,種種供養。毀他善法,使道果不成。(《百喻經》上21)

¹⁰ 這可從一些饒富爭議的例子看出端倪,如呂叔湘 (1985 [2004: 9]) 所舉之例:

⁽ii) 數巡,北邊坐者忽見顏在,叱曰:「何故在此?」顏唯拜之。南邊坐者語曰:「適來飲他酒脯,寧無情乎?」(干寶《搜神記》3.34)

據呂先生的說法,《百喻經》第二個「他」字「指點已經提起過的人」,《搜神記》的「他」「指點當前的人」,都是第三身代詞。郭錫良 (1980: 89-90)、梅祖麟 (2000: 91-92)、魏培泉 (2004: 29) 等人已辨明這兩例的「他」作「別人」、「別人的」解即可,毋須視為第三身用法。此類例句皆提示我們「他」由旁稱轉化為第三稱的軌跡。

- (46) 娘呵,你教我學堂看書去,知他看那一種書消悶也。(《牡丹亭· 驚夢》)
- (47) 況我運氣好的時節,憑他怎麼歪打,只是正著。(《醒世姻緣》第 4回)

就論元結構來看,以上幾例的動詞都帶單一賓語,「他」定指其後主謂詞組所表達的事件,或動詞組所表示的動作。根據這些近代用例可知,現代話常說的「管他三七二十一(做就對了)」當即此類用法的沿續。¹¹ 在現代人的語感中,「他」為虚指成分,乃因今日的「他」一般作第三人稱代詞使用,可用以指人、指物,卻不能指事,故而「他」便像是無所指代了。

梁銀峰 (2011: 255) 以「任他天地移」之例,說明其中的「他」已由起定指作用的定冠詞發展為標補詞,值得再次商権,試比較:

- (48) 日月如逝波,光陰石中火。任他天地移,我暢巖中坐。(拾得詩, 第45首)
- (49) 日月如逝川,光陰石中火。任你天地移,我暢巖中坐。(寒山詩,第169首)
- (50) 秋到任他林落葉,春來從你樹開花。三界橫眠閒無事,明月清風是 我家。(寒山詩,第196首)

這三例「他」和「你」或互相替換,或相互對舉,無論用「他」或「你」,句義並無顯著差別。如果我們把「他」的語法性質認定為標補詞,那麼同一句法位置上所出現的「你」難道也是近代漢語系統中的另一標補詞?¹²「他」和「你」在這裡的句法功能當作為前位語,預指其後的子句賓語。它們皆相對於說話者而言,用以指稱異座落的事物;不過,用「他」或用「你」在說話者的主觀認知上還是有所區隔,像 (50)「秋到任他林落葉,春來從你樹開心」,「他」和「你」互文,分別暗示了心理距離的遠近:「你」所指稱的事物如在目前,而「他」所指稱的事物距

^{11 「}管他三七二十一」的「三七二十一」是個乘法的算式,意指三乘以七等於二十一。

¹² 標補詞一般位於子句 (clause) 之前,如英語 that 之例: "We believe that he is innocent",故西方語言學理論把標補詞視為子句的中心語 (head),簡稱其投射出來的詞組結構為 CP。梁銀峰 (2011: 255) 不僅把後接主謂詞組的「他」視為標補詞,亦把後帶數量詞組的「他」納入此類,其合理性不免令人質疑。

離較遠。此種對比性,亦顯示於下例:

(51) 今只理會下手做工夫處,莫問他氣稟與習。只是是底便做,不是底 莫做,一直做將去。……一任你氣稟物欲,我只是不恁地。(《朱 子語類》卷119)

朱熹在陳述這段話時,蓋以「我(們)」為核心,則用「他」或「你」所指稱的抽象事物,皆與言者相對待。藉由這些「他」、「你」互見的例句,可資證明「他」同「你」一般,仍具稱代的性質,並無虛化為冠詞或其他語法成分。

三、「喝他個痛快」的來源

細究「喝他個痛快」一類構式,與上述「任他天地移」或「管他三七二十一」 之述賓結構用例頗不相同,其最大的差異在於,「天地移」和「三七二十一」都是 動詞「任」、「管」所帶的論元,而「痛快」卻非動詞「喝」的論元。嚴格地說, 「痛快」其實是「喝」的補語成分,卻在句法上以賓語的形式體現。這是一種語法 關係和語義關係無法相對應的特殊格式,而成就「痛快」等補語充任賓語功能的關 鍵當是數量詞「(一)個」的添附。底下先討論「喝(一)個痛快」用例之源起。

(一)述賓結構「V+(一)個 VP」

起初,數量詞組「(一)個」僅能出現於體詞性成分的前頭,唐以後,開始適用於謂詞性成分。根據王紹新 (1989) 的調查,「個」至唐代才成為漢語的頭號量詞,非但使用頻率最高,其適用範圍也最廣,所稱量的對象已放寬至非體詞性成分,此其迥異於其他量詞之處。底下為筆者檢得之例:

- (52) 你若不煞我,我還卻煞你。兩既忽相逢,終須一箇死。(唐·王梵志〈死去長眠樂〉)
- (53)隔煙花草遠濛濛,恨個來時路不同。正是停橈相遇處,鴛鴦飛去急 流中。(唐·朱慶餘〈采蓮〉)
- (54) 六親慟哭還復蘇,我笑先生淚箇無。脫履定歸天上去,空墳留入武 陵圖。(唐·張白〈哭陸先生〉)

- (55) 自遠趨風問,分明向道休。再三如不曉,消得箇非遙。(《雲門匡 真禪師廣錄》卷下)
- (56) 鏡清云:「若無諸聖眼,爭鑑得箇不恁麼?」(《撫州曹山本寂禪 師語錄》卷上)

「(一)箇(或『個』)」具有使後邊謂詞性成分體詞化的傾向,如 (52) 的「死」、(53)「來時路不同」,以及 (56) 的「不恁麼」皆是動詞「須」、「恨」、「鑑得」的謂詞性賓語,現在於其前加上「(一)箇」,看來便像是體詞性成分。值得思忖的是「淚箇無」和「消得箇非遙」兩個特殊的例子。「消得箇非遙」當是「消遙」一詞的靈活運用,藉此否定「消遙」狀態的實現。聯綿詞「消遙」被拆解後,所重組的「V 得+箇 VP」格式,在結構上屬述賓式,然語義卻表示結果,此為句式和語義不對當的一例。「淚箇無」情況亦然,王紹新 (1989: 119) 猜測「淚箇無」乃「無箇淚」的改寫,詩人為協韻之故,始有如此的造作。我們不排除這樣的可能性,但是「淚」在這裡更像轉品的用法,表「流淚」之義。前句已有「六親慟哭」的「哭」了,為避免重複,這裡拿「淚」作動詞使用。「無」置其後,不僅表示動作的結果,而且成為突出的信息焦點,表示連一滴眼淚也沒掉。13 諸如此類用語,皆預告了量詞「個」的應用範圍將擴展至述補結構的趨勢。

宋代以後,「(一)箇」冠於補語之前的例證較為確鑿。以下數例,「(一) 箇」所接的成分,或表示動作的狀態,或表示動作的結果、程度,總之都不是動詞 的域內論元;在此卻因為「(一)箇/個」的添附,形成了述賓結構,試看:

- (57) 某平日讀箇不識塗徑, 在費心力。適得先生開喻, 方知趨向。自此期早夜孜孜, 無負教誨。(《朱子語類》卷118)
- (58) 故學禪者只是把一箇話頭去看,「如何是佛」、「麻三斤」之類, 又都無義理得穿鑿。看來看去,工夫到時,恰似打一箇失落一般, 便是參學事畢。(《朱子語類》卷 126)
- (59) 我聞伊,夜來得一夢,你便說個詳細。(《永樂大典戲文三種·張協狀元》二出)

¹³ 閩南語也有述補結構之例與此類似,如以下對話:

⁽i) 哭遐久也,哭有無?(哭那麼久了,哭出眼淚來了嗎?) 哭無。(沒哭出眼淚。)

[「]有」與「無」乃說明藉由哭泣的動作是否得到流淚的結果。

- (60) 此段新奇差異,更詞源移宮換羽。大家雅靜,人眼難瞞,與我分個 令利。(《永樂大典戲文三種·張協狀元》二出)
- (60)「分個令利」意指分得清清楚楚。¹⁴ 元代以後,該類用例已多得不勝枚舉,例如:
 - (61) 今日五侯宴上,若見了老阿者,我好歹要問個明白。(元·關漢卿 《劉夫人慶賞五侯宴》)
 - (62) 你若不降呵,俺眾兵四下裏安環,八下裏拽炮,提起這城子來摔一個粉碎!(元·關漢卿《尉遲恭單鞭奪槊》)
 - (63) 害相思的饞眼腦,見他時須看個十分飽。(元·王寶甫《崔鶯鶯待 月西廂記》
 - (64) 百忙的麻鞋斷了蕊。難行,窮對付,扯的蒲包上□麻且拴個住。 (元·孟漢卿《張鼎智勘魔合羅》)
 - (65) 那石子望耶律國寶面上打箇正著,翻筋斗落馬。(《忠義水滸傳》 第83回)
 - (66) 山寨裏賊兵只有五千老弱,二箇偏將。被魯智深等殺箇罄盡,奪了山寨。(《忠義水滸傳》第107回)
 - (67) 只一枷望黄達膀上打去。黄達撲通的顛個腳梢天,掙扎不迭。 (《忠義水滸傳》第103回)
 - (68) 楊雄大喜,便叫酒保:「安排飲饌酒果來,我和兄弟今日吃箇盡醉 方休。」(《忠義水滸傳》第44回)

朱德熙 (1982: 121-122) 管這一類構式的賓語叫做「程度賓語」,並說明「程度賓語表示程度高。」檢視以上諸例,除了像「拴個住」的「住」,為單音節的動相補語 (phase complement),看不出程度之外,其他如「明白」、「粉碎」、「十分飽」、「正著」、「罄盡」、「腳捎天」、「盡醉方休」全表示狀態之徹底或程度之極致。Big (2002, 2004) 的研究也強調此類補語的「不尋常 (unusual)」意涵,亦

_

^{14 《}漢語大詞典》此例引錢南揚注:「令利,即伶俐」,及《詩詞曲語辭匯釋》:「伶俐,猶云乾淨也」(張相 2009:592-593),說明此引申表「清楚」之義(頁 1120)。

即,表示特別的、例外的、極端的狀態,常以成語或詞彙化的詞組體現。¹⁵ 筆者從歷史面向加以考察,發現熟語形式的程度賓語早在元代已有不少用例,如上述「腳捎天」、「盡醉方休」即是。《水滸傳》第三十回另有「武松邀眾高鄰直吃得盡醉方休」之例,足見「盡醉方休」在當時是個常用的四字成語,因此例 (68)「我和兄弟今日吃箇盡醉方休」,若換作現代口語的說法,大概相當於「我們今晚喝個不醉不歸」。有關「(一)個」在此「V+(一)個 VP」構式中的語義作用,已有許多著作指出:「(一)個」使得該動作行為獲得一個內在自然終結點的語義,因為動詞賓語只要帶上數量詞組,即表示「有界 (bounded)」的「事件」。此點前人論析甚明,茲不多贅。¹⁶ 綜合以上的觀察,可歸納出像「喝(一)個痛快」之「V+(一)個 VP」式在元代已發展得相當成熟了。

(二)雙賓構式「V+他+(一)個 VP」

漢語的補語成分亦可置於述賓結構之後說明其結果,例如:

- (69) 何為奪他宅舍,仍更打他損傷?(《敦煌變文集新書》卷7)
- (70) 便恁麼去猶是半提,作麼生是全提底事?無智人前莫說,打你頭破額裂。(《五燈會元》卷20)

此類「VO + C」述補結構若再添加「個」,在句法上即成雙賓構式,其語義有一種授予的味道,例如:

- (71) 我入門來推我一個腳捎天! (元·岳伯川《岳孔目借鐵拐李還魂》)
- (72) 先摔你個滿天星,休怪俺出家人沒的這慈悲性。(元·朱凱《昊天 塔孟良盜骨》)

15 Biq (2004) 將「V+個+complement」看成一種有標 (marked) 的構式,以 unusual 指陳整個結構的構式義。筆者認為不論是「程度高」、「極端」,或者「大量」等語義分析皆大同小異,此觀點持續有人提出,如雷冬平 (2012: 140-144) 亦表示「V 他個 X」的構式語義表「將來輕鬆獲得(褒義)主觀大量」,「個」的作用是使後面成分所表示的較大程度的對象單一化、小化。

¹⁶ 參見沈家煊 (1995: 368-369, 373)、袁毓林 (2003: 490)、張誼生 (2003: 201-202),及石毓智和雷玉 梅 (2004: 15-16) 等文。

- (73) 莫管甚麼黃昏半夜,且去他門上索戰,嚷嚷鬧鬧,攪他個不睡,莫 教他捉弄了我師父。(《西遊記》第55回)
- (74) 就有非常勢要的,立心要來認那小徒,也少不得三請四喚,等得你個不耐煩,方纔出來。(《醒世恆言》卷15)
- (75) 娘的姦事,我做兒子的不好捉得,只去炒他個不安靜罷了。(《初 刻拍案驚奇》卷 17)
- (76) 今日特地接你計較,定要擺布得他個一佛不出世、二佛不升天,纔 出我這口氣哩!(《醋葫蘆》卷3)
- (77) 他生的身長八尺,腰闊十圍,就有百萬賊兵,他一馬當先,就殺他個片甲不回。(《聊齋俚曲集·禳妒咒》第1回)
- (78) 剛才若不是你抱住我,我不打他個八分死不算。(《醒世姻緣》第 65回)
- (79) 普風道:「太子放心!看今晚僧家必將這些南蠻殺一個盡絕,方洩 我今日之恨。」兀朮道:「這些小南蠻十分兇惡,國師怎能死得他 個乾淨?」(《說岳全傳》第76回)

「推」、「摔」、「攪」、「打」、「殺」、「炒」(通「吵」)、「擺布」等動詞,均帶一個指人賓語作為及物對象。這賓語除了以第三人稱代詞充任之外,也可以是第一或第二人稱代詞(例 (71)、(72)、(74)),故「他」當為實指無疑。就論元結構來看,上述動詞盡皆只有一個由代詞充任的受事論元;然其補語成分因為受到「個」的限定,又化身為句法上的遠賓語,是以成就了特殊的雙賓構式。嚴格地說,此類構式只能算是一種「類雙賓式」,因為其遠賓語並無法獲得由動詞所指派的論旨角色。由於雙賓形式的構式語義使然,再加上補語的語義又正好指向其前的受事賓語,所以這些例句都衍生有「給予」的意涵,表示「透過動詞所表的動作方式,給予某人一種極端的情狀或結果」。如例 (78)「打他個八分死」,意指藉由毆打的方式給「他」一個「八分死」的結果。又如 (79)「死得他個乾淨」,同其前「將這些南蠻殺一個盡絕」的意思無二;只不過「殺一個盡絕」為單賓結構,而「死得他個乾淨」為雙賓結構。「乾淨」與「盡絕」皆用於補述南蠻(以「他」指代)被消滅淨盡的情形。17 此外,「死得他個乾淨」還有一個特殊之處:「死」

¹⁷ 「他」侷限於指稱單數個體應是現代漢語才有的發展,在明清時期,「他」猶可用於指代第三人稱複數群體,例如:

並非及物動詞,在句中卻作及物使用,表示「讓他們死得乾淨」,這其實是一種致使的用法。(74)「等得你個不耐煩」的「等」,情況亦同,意指「使你等得不耐煩」。

上述補語語義指向受事賓語的類雙賓句,始見於元代;有明以後,相關句例即不在少數。由此可見,此構式一旦確立,便有不斷複製的情形產生,從而擴及補語語義指向動詞的例子,如:

- (80) 那個天殺的對你講這話!等娘尋著他,**罵他一個不歇**。(《初拍》 卷 17)
- (81) 他若叫我咳嗽一聲,他必舉動桔梗,使上五味子,一齊治我個不亦 樂乎。(《聊齋俚曲集·草木傳》)
- (82) 且說陶太太同他哥在棧房裡,曉得陶子堯在一品香請客,一定要叫 局熱鬧,故而借吃大菜為名,意想拿住破綻,鬧他一個不亦樂乎。 不提防陶子堯先已得信,逃走無蹤。(《官場現形記》第10回)
- (83) 自從他合姑娘認了母女之後,在船上那幾天,安太太早把這事告訴 了他一個澈底澄清。(《兒女英雄傳》第23回)

例 (81)、(82) 中的「不亦樂乎」,非表快樂之義,而是指把事情做到極致,如《醒世姻緣傳》第九十七回亦有:「周景楊只管自己長三丈闊八尺的發作,不隄防被素姐滿滿的一盆連尿帶屎,黃呼呼劈頭帶臉澆了個不亦樂乎!」凡此類語義指向動詞的補語,幾乎都表示動作行為之澈底或持續不止,如 (83)「安太太早把這事告訴了他一個澈底澄清」,「澈底澄清」也是用於說明「把這事告訴他」到了一個至為清楚明白的境地。(80) 的補語「不歇」,亦強調「罵他」的動作會一直進行下去。

底下接著看補語語義指向主語的類雙賓句。跟上述補語語義為賓語或動詞指向 的例子比較起來,例 (84)-(88) 中的近賓語「他」可能都無所指代,乃為充數的形 式賓語:

⁽i) 參將周元泰統領哨船五十隻,水軍五百名,各帶硫磺、焰硝引火之物,埋伏在海口上東一邊空闊去所,以待賊兵回來進口之時,攔住他殺他一陣。(《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第66回)

⁽ii) 你想,這些門戶子弟在咱手裏,要高興殺他時,不過是甕中捉鱉;要懶于殺他時,不過是項上寄頭。 (《 歧路燈 》 第 64 回)

- (84) 人都說張鴻漸來了家,我每日把他門前走,雖是待要罵他幾句,幹 的甚事。今日去登門罵他一個痛快,也叫他合家不安穩。(《聊齋 俚曲集·磨難曲》第15回)
- (85) 再給我打起來,叫他捎給狗殺才。拏繩子高吊起,打他個極自在! (《聊齋俚曲集·富貴神仙》第4回)
- (86) 你看下邊有許多番兵來了,我等閒在這裡,不如把車兒推開了,下去殺他一個快活,燥燥脾胃,何如?(《說岳全傳》第27回)
- (87) 你不聽如今太行山強盜去搶奪京城,必然人都在那裡,我捻你這一把,叫你等他三個先去,我和你隨後趕去,不要叫大哥曉得,殺他一個暢快,只當是我病後吃一料大補藥,自然全好了,你道我該去不該去?(《說岳全傳》第14回)
- (88) 今日是妹夫、妹妹榮升大喜,都要放量,飲他個十分得意。(《紅樓復夢》第42回)

此類用例與本文所討論的「喝他個痛快」屬同一類型,其主要特點有三:施事主語 具有明顯的說話者取向 (speaker-oriented);動詞都是自主的動作動詞;而補語皆用 來說明主語所企求達到的高昂情緒,或盡興的心理狀態。我們之所以懷疑這幾例的 「他」是個虛指成分,除了因為遲至清代始見零星例句,其形成時間比前兩種語義 指向的類型(尤其指向賓語一類)相對為晚之外;還有這類用法的近賓語都是用 「他」,未見有其他代詞或指人名詞。最重要的是,從來源看,若「他」真有所 指,為動詞的受事論元,那麼應該可以看到如「殺他快活」之類,未加「個」的 「VO + C」例。然而,據筆者觀察,事實並非如此。凡自主動詞帶上受事賓語, 其後的補語類型僅有賓語及動詞兩種語義指向,全無指向主語者,試看下例: 18

- (89) 待小弟去莊前等那鳥敗賊,殺他片甲不回。(《忠義水滸傳》第 108回)
- (90) 巨耐這鳥主人不肯借與我。卻待要和那厮放對,打得他家粉碎,卻被大哥叫了我上來。(《忠義水滸傳》第38回)

¹⁸ 可比較非自主動詞有補語語義指向主語的用法,例如:

⁽i) 婦人罵道:「短命的!教我思量得你成病,因何一向不來看我?負心的賊!」 (《喻世明言》卷38)

- (91) 我只問你取金丹寶鑑,銅符鐵券并靈章等事。你若獻我,萬事皆休,不然,燒得你一門盡絕。(《警世通言》卷40)
- (92) 可是不放她出去,她又鬧得你天翻地覆,雞犬不寧,真叫我左右為難。(《孽海花》卷13)
- (93) 董承手提寶劍,徒步直入,見操設宴後堂,大叫:「操賊休走!」一劍剁去,隨手而倒。霎時覺來,乃南柯一夢,口中猶罵操賊不止。(《三國演義》第23回)
- (94) 老爺心裏想道:「這個道士除非是借下天兵,才擒得他住。」 (《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第40回)

前四例補語的語義指向受事賓語,後兩例則指向動詞。動詞後即使帶上助詞「得」,其結構亦應分析為「V得O+C」,如「打得他家粉碎」、「燒得你一門盡絕」等例皆是。倘或再添「個」於補語之前,即成上述例 (76)「定要擺布得他個一佛不出世、二佛不升天」一類句子。

述賓式所帶補語的語義未能有主語取向的事實擺在眼前,筆者嘗試從兩方面來解釋這個現象。首先,就語義而言,此類表自主動作的「V(得)O+C」構式均帶有處置 (disposal) 的意味:施事主語(常為說話者)所著意或強調的重點並不在於動作本身,而是對受事者施動後的結果。拿「殺他片甲不回」為例,「把他殺到(一個)片甲不回」的地步才是施事者的主要目的。換言之,這一類構式本身即側重於表現補語成分的語義,即或是像 (94)「擒得他住」帶動相補語之例,也是以「(擒)住」為終極目標。其次,再從語用角度來看,假使真有「殺(得)他快活」一類用例,極容易讓人誤以為是「殺他」而使「他」快活之義。因為就一般而言,「V(得)O+C」的補語都是用來說明受事賓語的結果,而不是施事主語(表動作持續或表動相的補語不會有語義指向施事或受事的問題),此現象正好反映句法結構和語義之間的單一對應性。

有鑑於歷史上表自主動作的「V(得)O+C」式,其補語未曾有語義指向主語者,故而我們推論「殺他一個快活」應是在「殺一個快活」的結構基礎之上,加添一個假賓語「他」所形成的雙賓句式。「他」從一開始便作虛指之用,不待虛化而成。至於為何多加個「他」,很可能如呂叔湘(1985 [2004: 28-32])所言,是為了湊足雙音節的需要,因為其前的動詞絕大部分為單音節動詞。另外,還可能是類推作用(analogy)所致,由於實指的雙賓句「V+他+(一)個 VP」不斷產出,

受此格式影響,晚近亦傾向在「喝一個痛快」補語語義指向主語的用例上,也填入「他」作為句法上的形式賓語。

至於為何選用第三身代詞「他」來作為虛指成分,而非其他的人稱代詞或名詞性成分?一般的通名或專名皆確有所指,而第一及第二人稱代詞各指代言者與聽者,語義不可能為虛。惟「你」、「我」之外的「他」,指稱對象未決,始能作無指之用。此外,前文業已分析,這類句子的施事主語具有明顯的說話者取向。說話人從「自我」的主觀觀點出發,所述事物只要非眼前所及,座落於言談場域之外,皆得以「他」稱之。「他」不論表旁指、旁稱,或作第三身回指性代詞,都保有這樣的語義特點;甚或是因為類化於雙賓構式而添加的形式賓語,恐怕也帶有(與說話人)「異座落」的味道,而這當也是「喝他個痛快」一類例句語氣獲得加強的主因,試比較:19

- (95) 喝一個痛快/喝他一個痛快
- (96) 搞個一清二楚/搞他個一清二楚

加虛指「他」的句例,始表有強調語氣。即便句子的主語並不含括說話人本身,猶能加上一個虛指的「他」,例如「這件事你們一定要搞他個一清二楚」。²⁰ 這是由於說話人採取(與聽者)同座落的立場發話,若比較「這件事你們一定要搞個一清二楚」,即清楚可知,少了「他」便缺乏與說話者相對待的意味了。

(三)現代用例

近幾年,李劍影 (2007) 和雷冬平 (2012) 均採用雙賓結構的構式語義來解析現代漢語「V+他+(一)個 VP」的語義特性。李劍影分析「給予」義為該結構的構式義,以此順利解釋了如「殺他個片甲不回」等補語語義指向受事賓語的例子。然而,除此之外,利用「給予」義來詮釋「V+他+(一)個 VP」難免捉襟見肘。雷冬平 (2012) 進一步將「V+他+(一)個 VP」的構式意涵擴大,主張漢語雙及物構式的語義是「受事在施事和接受者之間的意願轉移」,而「獲得」義雙賓結構和「給予」義雙賓結構一樣,都是雙及物構式家族中的下位構式。所謂「獲得」義雙賓構式,即如「殺他一個快活」補語語義為主語取向的例子。我們認為這

¹⁹ 表強調語氣之說,可參看黃建云 (1988)、袁毓林 (2003)、梁銀峰 (2011) 等文。

²⁰ 此例轉引自袁毓林 (2003:44)。

些例句既然在形式上屬雙賓結構,便免不了受到構式語義的制約,或多或少傳達給予或獲得的意思;而儘管增加了「獲得」的下位構式義,恐怕仍有漏網之魚,雙及物構式義依然無法照顧到補語語義指向動詞的例句。此雙賓構式義不能夠圓滿解釋的例子,正好體現「V+他+(一)個 VP」在本質上原表述補的語義關係。

根據雷冬平的推論,虛指的「V+他+(一)個 VP」是「獲得」義雙及物構式的語法化。換言之,亦即「殺他一個快活」的「快活」,對主語來說是一種褒義的獲得,「他」因無所指而虛化。筆者以為,若從結果觀之,「V+他+(一)個 VP」的「他」作為填空的假賓語,的確是侷限於主語取向的補語類型;然就發生學而論,述補式「V(得)他+C」的補語,其語義既未曾有指向主語者,便遑論實指「殺他一個快活」之例的出現。而既然未出現過實指之例,所謂「他」從有指到無指的語法化過程,便不可能存在了。

「殺他一個快活」、「飲他個十分得意」等虛指用例雖始見於有清一朝,卻是直至現代,例句的數量才有顯著的提升。試比較下列例 (97)-(100) 的「他」為實指用法;例 (101)-(106) 的「他」則都是虛指的形式賓語:

- (97) 小董扯著他的衣領,一把拉了起來,**甩了他個踉蹌**,前晃後蕩,渾身亂抖。(曲波〈林海雪原〉)
- (98) 金一趟那老王八蛋得到了現世報!嚇他個半死兒……嘻嘻,半死兒,那就離死也只差小半步兒了是吧?(陳建功、趙大年〈皇城根〉)
- (99) 不管是誰的,先得猜透這個謎,先查他個山窮水盡再說!(林海雪原〈楊子榮智識小爐匠〉)
- (100) 比劃到得意處,前伸的腦袋也跟著有力地一晃,便可想見一個很好的字形。這時候,旁邊的路人總要站定,瞅他個仔細。(司玉笙〈老師三題〉)
- (101) 那麼咱們就在這裡喝,喝他個痛快。(古龍〈英雄無淚〉)
- (102) 現在我們盡可玩他個轟轟烈烈,將來卻也不要再抱怨得不到成功的機會。(《青年文摘》(人物版)2003)
- (103) 現雖年邁,但「夕陽無限好」,我要努力耕耘,寫他個沒日沒夜。 (楊乃濟〈「大雅大俗」的巨著——明式家具研究〉)
- (104) 你年輕輕很有奔頭。再說即使要死,也得漂漂亮亮地倒進烈士墓裏,死他個光榮,死他個人樣。(曾有情〈一百二十個雪兵〉)

- (105) 凡是上級要自己待在什麼地方,不管上級在不在面前,都應該踏踏 實實地工作,一直待他個釘糟木爛。(馮志〈敵後武工隊〉)
- (106) 我也曾想像男人那樣喝個酩酊大醉,痛痛快快地鬧它個通宵!(川端康成〈男人的外表〉)

末三例,動詞「死、待、鬧」均屬不及物性質,本身實無賓語,後邊所帶的是由補語轉化而來的賓語成分,而「他」全是額外再加上去的。例 (104)「死他個光榮,死他個人樣」和上文所引「死得他個乾淨」(例 (79)),一為自動,一為致動,用法迥異。例 (106)「鬧它個通宵」的「鬧」也和前文所見「鬧他一個不亦樂乎」(例 (82))的他動用法有別。以上諸例的動詞,無論及物或不及物,都是經由自主意志所控制的動作動詞,即或「死他個光榮,死他個人樣」的「死」亦不例外,彷若決定要死,以及死得如何,都能由自己掌控。

除上述各自主動詞之外,現代漢語表「做」義的泛義動詞(或稱「有語音形式的輕動詞」)也是類雙賓構式中的常見成員,如以下「搞」、「弄」、「幹」等動詞例:

- (107) 要在平原出擊,搞他個首尾不能相顧;要配合山區的反掃蕩,給他 個腹背夾擊。(馮志〈敵後武工隊〉)
- (108) 也和歷史的局限、民族的局限有關,呈現了非常錯綜複雜的狀態, 完全不必要予以統一、事事搞他個整齊劃一。(王蒙〈論「費厄潑賴」應該實行〉)
- (109) 每當看這些劇碼時,從一開始便試圖著手弄他個水落石出,究竟誰 是兇手,每一句可疑、值得推敲的臺詞我都不放過,仔細咀嚼其弦 外之音、言外之意。(戴寧加〈一個包廂服務員的報復〉)
- (110) 這樣她就可以估摸一下,她自己是不是有幸福的可能。多麼引動人的心,許多個夜晚,她睡不著,渴望弄它個明白。(老舍〈鼓書藝人〉)
- (111) 對「走吧!走向天涯的盡頭處,幹吧!幹它個血肉模糊」的那種意 念是曾經咬了牙齒下過決心的;結果又遲疑躊躇下來者,是吃了拖 泥帶水的大虧呀!(吳伯簫〈海上鷗〉)

前三例的補語皆用於說明受事賓語「他」的結果,如「弄他個水落石出」意指想辦 法使得故事真相大白,「他」為實指代詞。後兩例「弄它個明白」、「幹它個血肉 模糊」,其補語語義均指向施事主語,「它」算是充數的成分。

有些學者認為帶虛指「他」的雙賓構式標誌著動作在將來發生,具有非現實性 (irreality) 的語義特徵。²¹ 此說法確實指陳了多數例句的情形,如上述例 (101)-(105)。不過,像例 (106)「我也曾想像男人那樣喝個酩酊大醉,痛痛快快地鬧它個 通宵」,和 (110)「許多個夜晚,她睡不著,渴望弄它個明白」描寫的卻是過去之事。嚴格說來,這一類構式主要表達說話者的意志或願望,與標誌時間或情態 (modality,包括實然或非實然)應沒有必然的關係。且如下面兩例亦記敘已然之事實:

- (112) 因為年輕,我們可以在 89 年的最後一夜的最後一刻穿上一件印有「1990——我們第一個跨越長江」的運動衫衝過大橋,在一個陌生的學校一群陌生的年輕人中跳一個通宵的舞,然後回到學校倒在床上睡他個天昏地暗。(陳曉蘭〈年輕真好〉)
- (113) 吃飽了撐的鬧他爺爺的民主,最後鬧他個拉稀的拉稀,餓肚的餓肚 完事!中國人就是這樣,不折騰浮腫了絕不踏實。(王蒙〈堅硬的 稀粥〉)

例中「拉稀的拉稀,餓肚的餓肚」之結果,想來不會是施事主語的意圖,這其實是 一種反諷的手法,把它寫得有如搞民主者故意要達到這樣的效果一般。

(四)「給他個混」(兼論「來他個言而無信」)

現代漢語另有帶虛指「他」的「給」字例也是雙賓構式,即前言所引太田和呂 叔湘 (1985 [2004: 28]) 所述的甲類用法,例如:

- (114) 王老師也不管了:反正這不是個長事,給他個混吧,愛怎寫怎寫。 (老舍〈牛天賜傳〉)
- (115) 祥子沒言語,也沒生氣。他好像是死了心,什麼也不想,給它個混 一天是一天。(老舍〈駱駝祥子〉)

²¹ 參閱雷冬平和胡麗珍 (2006)、李劍影 (2007),及雷冬平 (2012)。

(116)「喝一回去!」他心裏說:「給他個一醉方休!誰也管不了!太爺!」(老舍〈二馬〉)

然而,據筆者考察,「給」字結構裡所出現的「他」,大部分作實指之用,如上文例 (107)「給他個腹背夾擊」,再如:

- (117) 哼!就給他個斬草除根,叫他知道知道厲害。(馮德英〈苦菜花〉)
- (118) 他必審問我,我給他個「徐庶入曹營——一語不發」。(老舍〈駱 駝祥子〉)

查明清時期之例,「他」亦都有所指代,如:

- (119) 我不出去,是失信與他;若出去,這妖精人面獸心:先時說送我師 父,哄我出來咬我,今又調兵在此。也罷!也罷!與他個兩全其美, 出去便出去,還與他肚裏生下一個根兒。(《西遊記》第76回)
- (120) 客來休久坐,假託有事因,吊虎離山計,給他個不黏身。(《聊齋 俚曲集·附錄·窮神答文》)
- (121) 這種人,不到黃河心不死,現在橫豎我們總不落好,索性給他一個 一不做,二不休,你看如何?(《官場現形記》第17回)
- (122) 早打算到姑娘臨起身的時候,給他個斬鋼截鐵,不垂別淚。(《兒 女英雄傳》第21回)

帶實指「他」的「給」字例,均表示面對當前的人事給予一個因應的對策,如 (119)「與他個兩全其美」意指給他一個兩全其美之計(在「給」尚未普遍之前, 漢語多用「與」表授予義)。而儘管「給他個混」、「給他個一醉方休」等虛指例 並沒有確實的給予對象,其授予動詞的語義仍舊相當明確,因此「他」的使用當是 為了順應論元結構的需要,而填入一個虛指的接受者。

「來」原是非賓格動詞 (unaccusative verb),就其論元結構而言,僅有一個表客體 (theme)的論元。不過,某些現代用例顯示,當「來」的語義像是表「做」義的輕動詞,其論元結構便產生了變化,相當於帶單賓的及物動詞,例如:

- (123) 答應了不寫,說了不算,來他個「言而無信」。(許建輝〈劉紹 常:在人生的邊緣讀懂了死〉)
- (124) 每當被人要求題字的時候,寫前先有三分愧,寫完恨不得學土行孫 來他個土遁!(王蒙〈談我國作家的非學者化(二)〉)
- (125) 我們的茶館、茶店以至茶廠,何不也來它個「借梯登樓」,提高經濟效益呢?(1993年《人民日報》6月分)

雖說「來」有「做」義,但其語義卻偏重於表示「無中生有」,常用於辦法的提出,因此又和上述「給」的用法有幾分相似,特別是「給他個混」、「給他個一醉方休」等虛指例。「來他個言而無信」的「他」很可能也是因為類化於雙賓構式而增生的填空音節,不大可能來自於同位語的虛化,畢竟其例句出現得相當晚,是屬於現代口語的用法。

四、「喝他三杯」的來源

由於「喝他三杯」含有數量詞,並且其中的「他」也是個虛指成分,所以長久以來學者們經常拿這一類結構與「喝他(一)個痛快」相提並論。如馬慶株 (1992: 126)、袁毓林 (2003: 52) 等並不特別區分這兩類例句;梁銀峰 (2011: 255-256) 也認為兩者之間有先後的發展關係。筆者研判「喝他三杯」和「喝他個痛快」可能分別來自不同的演化途徑:「喝他個痛快」的虛指「他」是因為類化於雙賓構式,很晚近才加上去的;而「喝他三杯」一類結構卻早在宋金時期即有其例。

太田 (1958 [2003: 114-115])、袁毓林 (2003: 54-59) 等人主張「喝他三杯」的 前身是帶有數量詞組作為準賓語的雙賓句,如:

- (126) 俺如今故意的到他那裡,調戲他一番。(元·無名氏《孟耀德舉案 齊眉》)
- (127) 俺那虔婆見他是個官人,心中要敲他一下。(元·馬致遠《江州司 馬青衫淚》)

據袁毓林所述,當及物動詞帶上時量、動量等準賓語之後,真賓語反倒是可有可無的成分,此為代詞「他」虛化的主因。檢視上面二例,第三人稱代詞「他」均為動

詞的受事論元。它們在論元結構中始終存在,有時或表現為零形式,不大可能虛化。這一類例句,始見於晚唐白話;直到南宋時期的文獻仍顯示,帶準賓語雙賓式中的「他」幾乎都是實指代詞,試看:

- (128) 師遂將瓶噴水,云:「是多少?」僧無對。師代云:「非師本 有。」又云:「非和尚境界。」保福代云:「和尚圖他一斗米,失 卻半年糧。」(《祖堂集》卷16)
- (129) 問:「如何是涅槃?」師云:「清猶清,急猶急,浮沙何處停?」僧拈問:「如何是『清猶清』?」師云:「混他一點不得。」 (《祖堂集》卷1)
- (130) 到者裏,如經蠱毒之鄉,水也不得霑他一滴。若也傍他門戶,受他 教詔,入他行市,坐他床榻,堪作甚麼?(《宏智禪師廣錄》卷1)
- (131) 若是明眼漢,瞞他一點不得。(《明覺禪師語錄》卷3)
- (132) 這箇典禮,自是天理之當然,欠他一毫不得,添他一毫不得。 (《朱子語類》卷 84)

首例「圖他一斗米」的「他」應為旁稱,指代「他人」。其餘例句的「他」皆作回指性的第三身代詞,如次例即複指前文的「涅槃」。句中充任準賓語的數量詞,有的表示主語藉由動作從「他」身上所獲得的物量,如 (128)「圖他一斗米」、(130)「霑他一滴」;有的表示主語施作於「他」之上的物量,如 (129)「混他一點」、(131)「瞞他一點」、(132)「欠他一毫,添他一毫」。就這些例句看來,「他」均有所指,為雙賓結構的論元之一。即或較晚的元代之例,「他」也可能同例 (128)、(130) 的情況一樣,為數量詞準賓語的領有者,如:

(133) 〔天下樂〕莫不是遊遍西湖賣酒家,這的是誰也波那,誰那擺設下?(帶云)我便吃上他一杯兒,怕做甚麼?……(云)好酒也!我一發吃他幾杯,怕做甚麼?(元.無名氏《玎玎璫璫盆兒鬼》)

此例的「他」應與前文的疑問代詞「誰」同指。

綜上可知,雙賓構式中的「他」既為論元之一,虛化的可能性便相對為小,當 不會是「喝他三杯」的來源。筆者轉而考慮另一源頭——「他」字同位式的發展, 探求其中同位語是否有數量詞組的形式。自晚唐以後,陸續出現一些帶有物量詞的「他」字複指詞組。它們作為動詞的賓語,而其中的「他」才真是可有可無的,例 句如下:

- (134) 鑿破蒼苔地,偷他一片天。白雲生鏡裡,明月落階前。(唐·杜牧〈盆池〉)
- (135) 玉者溫潤之物,若將兩塊玉來相磨,必磨不成,須是得佗箇粗礪底物方磨得出。(《河南程氏遺書》卷2)
- (136) 去年紫陌朱門,今朝雨魄雲魂。斷送一生憔悴,知他幾個黃昏。 (宋·劉弇〈清平樂〉)
- (137) 曉峰高、飛泉如瀑,潛虯鞭駕軒翥。為他一片韓山石,直到紅雲天 尺五。(宋·靜山〈摸魚兒〉)
- (138) 覷著兀的般著床臥枕,叫喚聲疼,撇在他個沒人的店房!(元·關 漢卿《閨怨佳人拜月亭》)

這幾例「他」後邊的同位語除了數量詞組之外,還包括名詞中心語,如「他一片天」、「佗箇粗礪底物」、「他個沒人的店房」,因此「他」的實指意味尚濃;一旦「他」的同位語僅為數量詞組形式,其詞義便開始虛化,如下例所示:²²

- (139) 今夜裏彈他幾操,博簡相逢。若見花容,平生的學識,今夜箇中 用。(《西廂記諸宮調》卷4)
- (140) 何必夫人苦勸?吃他一盞,忽地推了心頭一座山。(《西廂記諸宮 調》卷6)

由於數量詞組的語義通常比一般的名詞性成分來得抽象,所以「他」的指稱性便相對弱化。「吃他一盞」可補上名詞中心語,作「吃他一盞酒」,參《醒世姻緣》第七十二回有:「有酒篩來?我索性再吃他兩杯酒好睡覺」,據此得以印證「喝他三杯(酒)」應來自「他」字同位式無疑。太田 (1958 [2003: 115]) 曾注意到這類例句的「他」都不能換作一般名詞,說成「吃酒幾杯」。「吃酒幾杯」是個雙賓結構,這正好證明「喝他三杯」的起源與雙賓式無關。

²² 下面兩例分別為呂叔湘 (1985 [2004: 28]) 和盧烈紅 (2005: 271) 所引用,作為虛指之例。

元以後,虛指「他」的使用範圍又擴展至自動詞所帶的準賓語,而這些準賓語 皆由時量詞所擔任,例如:

- (141) 昨日孩兒們走得辛苦了,今日歇他一日,明日早下山去也未遲。 (《忠義水滸傳》第34回)
- (142) 依著我說,咱大家打個官鋪,混上他一夜罷。(《續金瓶梅》第 32回)
- (143) 到那時,一本十來倍利。拿到家中,買田置產畜妾,樂他半生,這 便是肖子,讀甚麼書!(《醉醒石》第7回)

明清以後,甚至還有「睡他個一天」之類帶「個」的例子,如:

- (144) 卻只一個「坐」字,就是他的往來本命星君。或在禪堂裏坐,對著 那個磚墙,一坐坐他個幾個月;或在僧房裏坐,對著那個板壁,一 坐坐他個半周年。(《三寶太監西洋記》第4回)
- (145) 三爺!今晚咱來個打通宵,酒多肉多,咱這個威虎廳,弄他個六十 盞燈火,正應三爺的六十大壽。(曲波《林海雪原》)
- (146) 種地的一年種他個三季也就可以了。記者一個星期種三季四季是常事,而且不能休耕。(丁澤〈像貧下中農一樣辛苦——雜談美國的記者〉)

我們無法斷言「個」是否在同位式的基礎上增添的,因為早在《祖堂集》中,已有「個」前加於數量詞組之例:

(147) 某一入冥界,有腳不曾行,有眼不曾見。行得個四五十里困了,忽然見一池水。(《祖堂集》卷16)

無論是先有「睡他一天」,才有「睡他個一天」;抑或先有「睡個一天」,再有「睡他個一天」,總之,「他」與「(個)一天」的組合來自同位式的發展,當是可以確定的。

五、結論

以往有不少學者認為「喝他個痛快」跟「任他天地移」及「喝他三杯」等構式之間具有同源的關係。本文結合歷時與共時的研究,由觀察文獻材料,以及分析動詞論元結構兩個面向切入,得出「喝他個痛快」應為雙賓式,與單賓式「任他天地移」和「喝他三杯」不能混為一談的結論。其中充當賓語的「他天地移」、「他三杯」均屬中古以來「他」與後續成分同指的用法,「他」的性質為旁稱代詞作定指之用。語料顯示,在歷史之流中,「他」的同位語類型不斷地擴張:由指人、指物的名詞性成分,大量放寬到指事的謂詞性成分(包括主謂詞組),甚至又增添了數量詞組一類。當「他」與數量詞組形成同位式時,其指稱性便不夠明確,此為「他」虛化的關鍵。另外,在現代漢語裡,「他」已不再用於指稱事件或數量,僅替代第三身的人或物(其他為存古用法),這或許也是「任他天地移」和「喝他三杯」的「他」被視為無指的主因。

「喝他個痛快」,確切地說,應是一種類雙賓式。研究現代漢語的學者大多以雙及物構式的語義框架來說明其形成機制,認定「他」源自第三人稱代詞的虛化。如果就動詞的論元結構來看,「(一)個痛快」並非「喝」的論元,其語義性質實為補語。根據補語的語義指向,可分別出主語指向、賓語指向,以及動詞指向三類。本文考察近代漢語,發現凡動詞表自主動作者,其述賓結構所帶的補語多為賓語指向,少數為動詞指向,惟獨欠缺主語取向一類。補語語義指向受事者,可因為「(一)個」的加添,造就「殺他個片甲不回」之例;指向動詞者,亦能加上「一(個)」,形成「罵他一個不歇」之類的例句;而既然沒有語義指向主語的用法,那麼便無法期待實指「殺他一個快活」之例的出現,更遑論「他」的虛化了。是故,筆者推測「喝他個痛快」的「他」應是由於類化於雙賓式,所加入的一個具填空作用的假賓語。

最後,若要用一個語義徵性來統攝諸多構式中虛指「他」的語義,即是與說話者「異座落」的空間觀念,質言之,「他」可視為一種異座落的標誌。從古到今,漢語持續而充分地利用「他」指稱異座落的人、事、物,並組成多種構式,這當是漢語「位」觀念特別發達的又一反映。以今日眼光觀之,許多構式的「他」縱已了無所指,然「異座落」的語義特點仍體現在句子主語的說話者取向,如「喝他三

杯」、「管他三七二十一」、「喝他個痛快」、「給他個混」等,大抵皆用以表達 說話者的主觀意志。過去,許多人用「非實然」或「將然」等表時態的術語來指陳 「喝他個痛快」構式的意涵,當是沒有抓住其語義的核心。

(責任校對:林佩儒)

引用書目

王 力,《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2005。(1957年初印)

* 王紹新,〈量詞「個」在唐代前後的發展〉,《語言教學與研究》,2,北京: 1989,頁98-119。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1958年初印) 石毓智、雷玉梅,〈「個」標記賓語的功能〉,《語文研究》,4,太原:2004,頁 14-19。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 * 李劍影,〈再論「玩它個痛快」〉,《漢語學習》,4,延吉:2007,頁55-61。
 -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1940年初印)
- * _____, 《近代漢語指代詞》,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1980年初印)

沈家煊, 〈「有界」與「無界」〉, 《中國語文》, 248, 北京: 1995, 頁 367-380。

吳福祥,《敦煌變文語法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6。

俞理明,《佛經文獻語言》,成都:巴蜀書社,1993。

高名凱,《漢語語法論》,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85。(1948年初印)

馬慶株,《漢語動詞與動詞性結構》,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

* 袁毓林,〈無指代詞「他」的句法語義功能——從韻律句法和焦點理論的角度 看〉,收入中國語文雜誌社編,《語法研究和探索》第12冊,北京:商務印書 館,2003,頁44-64。

唐作籓,〈第三人稱代詞「他」的起源時代〉,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 6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0,頁 55-63。

張 相,《詩詞曲語辭匯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張誼生,〈從量詞到助詞——量詞「個」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當代語言學》,3,北京:2003,頁193-205。

梅祖麟,《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梅 廣,〈解析藏緬語的功能範疇體系——以羌語為例〉,收入林英津、徐芳敏、 李存智、孫天心、楊秀芳、何大安編,《漢藏語研究:龔煌城先生七秩壽慶論 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頁177-199。

黄建云, 〈略談「他」作虛假賓語〉, 《九江師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 九江:1988, 頁 26-28。

- 黃瓚輝, 〈人稱代詞「他」的緊鄰回指和緊鄰預指〉, 收入中國語文雜誌社編, 《語法研究和探索》第12冊,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3, 頁65-82。
- * 梁銀峰,〈東漢至唐五代時期「他+N」格式中「他」的語法功能及其演變〉, 《語言科學》,10.3,徐州:2011,頁246-258。
 - _____, 〈第三人稱代詞「他」的判別標準〉, 《語文研究》, 4, 太原: 2012, 頁 11-17。
- * 郭錫良,〈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起源和發展〉,收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 《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6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1980,頁64-93。
 -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上海:商務印書館,1955。(1920年初印)
- * 雷冬平,〈「喝他個痛快」類構式的形成及其語義研究〉,《語言科學》,11.2, 徐州:2012,頁134-147。
 - 雷冬平、胡麗珍,〈「他個」的形成、性質及其功能研究〉,《語言科學》,5.4,徐州:2006,頁29-35。
 - 趙元任著,丁邦新譯,《中國話的文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1968年初印)
 -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6。
- * 盧烈紅,《訓詁與語法叢談》,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
- *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
 - Biq, Yung-o. "Classifier and Construction: The Interaction of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Cognitive Strategies,"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3, 2002, pp. 521-542.
 - _____. "Construction, Reanalysis, and Stance: 'V yige N' and Varia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36, 2004, pp. 1655-1672. doi: 10.1016/j.pragma. 2003.11.009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Guo, Xiliang. "Hanyu Disan Rencheng Daici de Qiyuan han Fazhan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 Person Pronoun in Chinese)," in Editorial Committee of *Yuyanxue Luncong* (ed.), *Yuyanxue Luncong* (Essays on Linguistics), vol. 6. Be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1980, pp. 64-93.
- Lei, Dongping. "'He Ta Ge Tongkuai' Lei Goushi de Xingcheng ji qi Yuyi Yanjiu (The Research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Kind of Construction 'He Ta Ge Tongkuai' and Its Semantics)," *Yuyan Kexue (Linguistic Sciences)*, 11.2, 2012, pp. 134-147.
- Li, Jianying. "Zai Lun 'Wan Ta Ge Tongkuai' (Revisiting 'Wan Ta Ge Tongkuai')," Hanyu Xuexi (Chinese Language Learning), 4, 2007, pp. 55-61.
- Liang, Yinfeng. "Donghan zhi Tang Wudai Shiqi '*Ta*+N' Geshi zhong 'Ta' de Yufa Gongneng ji qi Liubian (The Fun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 in '*Ta*+N' from Eastern Han to Tang and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 *Yuyan Kexue (Linguistic Sciences)*, 10.3, 2011, pp. 246-258.
- Lu, Liehong. *Xungu yu Yufa Congtan (On Philology and Syntax)*. Wuhan: Hubei People's Press, 2005.
- Lu, Shuxiang. *Jindai Hanyu Zhidaici (Demonstrative Pronouns in Modern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4.
- Mei, Kuang. "Jiexi Cangmianyu de Gongneng Fanchou Tixi: Yi Qiangyu Wei Li (An Analysis of Functional Category System in Tibeto-Burman Languages: Based on the Qiang Language)," in Ying-chin Lin, Fang-min Hsu, Chun-chih Lee, Jackson T.-S. Sun, Hsiu-fang Yang and Dah-an Ho (eds.), *Studies on Sino-Tibetan Languages: Essays in Honor of Gong Hwang-cherng's 70th Birthday*.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4, pp. 177-199.
- Wang, Shaoxin. "Liangci 'Ge' zai Tangdai Qian Hou de Fazhan (The Development of 'Ge'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the Tang Dynasty)," *Yuyan Jiaoxue yu Yanjiu (Teaching and Study of Language)*, 2, 1989, pp. 98-119.
- Wei, Pei-chuan. Han Wei Liuchao Chengdaici Yanjiu (On the Pronouns Used in Han, Wei and the Six Dynasties).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2004.

Yuan, Yulin. "Wuzhi Daici 'Ta' de Jufa Yuyi Gongneng: Cong Yunlu Jufa he Jiaodian Lilun de Jiaodu Kan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the Indefinite Pronoun 'Ta': A Prosodic Syntax and Focus Theory Approach)," in Editorial Office of *Zhongguo Yuwen* (ed.), *Yufa Yanjiu he Tansuo (Study of Syntax)*, vol. 12.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3, pp. 44-64.

The Origin and Constructions of the Dummy Pronoun ta 他 in he ta ge tongkuai 喝他個痛快

Kuo, Wei-ju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eijukuo@ntnu.edu.tw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formation of the dummy pronoun ta 他 in he ta ge tongkuai 喝他個痛快 '(Let's) Drink to our heart's content!' from a diachronic syntactic perspective, and it also discusses other related constructions with the dummy pronoun ta.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although there are som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these constructions,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ose related to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s (e.g., he ta ge tongkuai and gei ta ge hun 給他個混 '(Let's) Muddle along!'); and those associated with single object constructions (e.g., he ta san bei 喝他三杯 '(Let's) Gulp some wine down!' and guan ta san qi ershiyi 管他三七二十一 '(Let's) Forget about it and let it rip!'). For the former category, we propose that ta in he ta ge tongkuai was analogized from a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which resulted in a formal object (ta) being inserted. In the latter case, ta was grammaticalized from a third-person indefinite pronoun which had been an appositive in Middle Chinese. Constructions with the dummy pronoun ta are all strongly speaker-oriented, which may be due to the fact that ta evokes a different locus, that is, a concept of a space that does not coexist with the speaker.

Key words: *ta*, *he ta ge tongkuai*,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speaker orientation, different locus

(收稿日期:2013.8.14;修正稿日期:2014.4.14;通過刊登日期:2014.5.27)